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健興路1號(體育場)

承辦人：黃美聯

電話：7112175分機56

電子信箱：may630825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4689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12月17日彰衛疾字第1100072384號函(共3個電子檔)(0468903A00_ATTCH1.pdf、0468903A00_ATTCH2.pdf、0468903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嚴守社區防線，請貴校加強督導及鼓勵權管場所(域)落實人員健康管理，提升人員完整接種COVID-19疫苗比率，同時建立鼓勵及查核機制，並自明(111)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10年12月17日彰衛疾字第11000723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際疫情持續嚴峻及Omicron新型變異株之威脅增加，且國內COVID-19疫苗接種量能尚屬充足，為積極防範社區傳播風險，指揮中心已於本年12月8日宣布自明年1月1日起，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權管場所場域之工作人員及從業人員，屬於維持醫療及防疫量能者、高接觸風險工作者、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者(即COVID-19公費疫苗接種對象第1、2、3、7類對象)，以及矯正機關、殯葬場所工作人員等(附件)，因工作或服務性質具有「接觸不

彰化縣花壇鄉攸文:110/12/22



1100003803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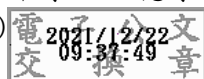
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」之特性，將強化渠等之
COVID-19疫苗接種及健康管理規範，包括：

- (一)上述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權管場所場域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皆應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（最晚應於本年12月17日前接種第2劑疫苗）；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，尚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且滿14天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- (二)倘人員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，惟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儘速完整接種COVID-19疫苗，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，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- (三)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，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，增加1次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三、貴校為辦理旨案如有設立疫苗接種站之需求，請逕洽詢本縣衛生局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